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臺南市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行政會報決議案辦理。

貳、主旨:

- 一、激發對國語文教學效能。
- 二、培養文藝內涵和寫作、閱讀等能力。
- 三、助益各科之學習類化與文學欣賞。

參、比賽項目:

- 一、國語演說:競賽前三十分鐘當場抽定題目。演說時間以三至四分鐘為限,超過或不足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; 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
- 二、國語朗讀: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,比賽前6分鐘當場抽定題目。朗讀時間以二至三分鐘為限。
- 三、字音字形:常用字、詞或句子之注音或字型,共兩百字,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時間十分鐘。
- 四、作 文:題目當場公佈。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,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,並詳加新式標點符號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時間九十分鐘。
- 五、書法:書寫內容當場公佈,以傳統毛筆書寫。字以七公分見方為度。時間五十分鐘。書寫工具自備,宣紙當場發給。
- 六、閩南語演說:以108 年全國賽公布之講題為競賽題材。參賽選手事先選定其中一篇題目參賽。演說時間以三至四分鐘為限, 超過或不足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;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演說時間視報名人數進行調整,(並於 抽籤時告知參賽同學)

七、閩南語朗讀:以108年全國賽公布之講題為競賽題材。比賽前6分鐘當場抽定題目。朗讀時間以二至三分鐘為限。

肆、報名方式: 一、二年級每班各項派代表一~二人參加,三年級自由參加,每人僅限報名一項,報名表於 10 月 1 日 (星期二) 中 午 12 點前逕送教務處。

伍、承辦單位:教務處教學組。

陸、評審標準:

- 一、演 說: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40%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50%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
- 二、朗 讀:語音(發音及聲調)45% 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
- 三、字音字形: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每字0.5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,分數相同者,以正確美觀決定名次
- 四、作 文:內容與結構 50% 邏輯與修辭 40% 字體與標點 10%
- 五、寫 字:筆法 50% 結構與章法 50% (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平均分數 3 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一字扣總平均分數 2 分)
- 柒、獎勵辦法:依「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學生參加校內、外活動比賽獎勵辦法」敘獎。
- 捌、各項評審聘請本校國文教學研究會評審小組擔任。
- 玖、比賽結果:1.臺南市語文競賽以三年級同學優先代表學校參賽;若三年級同學放棄,則請校內評審老師裁定由三年級第二~ 三名或二年級第一名代表參賽。
 - 2. 市長盃語文競賽一二年級組,以二年級同學優先代表學校參賽;若二年級同學放棄,則請校內評審老師裁定由二年級第二~三名或一年級第一名代表參賽。
- 拾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